

雲林縣政府

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

旗艦節目製作演出團隊徵選簡章

壹、主旨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並發掘優秀創作，扶植臺灣優秀團隊，推動「114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經由團隊徵選、媒合劇本、創作陪伴、試演發表及表演場館推廣等系列規劃，由創作階段至實踐演出，期待傳揚臺灣布袋戲文化，讓更多優秀作品受到關注與肯定。

貳、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一、「表演藝術扶植團隊」係指由本府遴選或委託，具備專業藝文行政與製作經驗之單位或團隊，負責協助本計畫之整體規劃、行政執行、創作輔導、技術支援及行銷推廣等相關工作，以確保入選演出團隊之演出品質與計畫效益。
- 二、本計畫整體行銷作業由表演藝術扶植團隊負責推動與執行，內容包含活動主視覺設計、網路宣傳素材製作（如電子報 EDM）、活動背板與紀念品設計，以及記者會等公開宣傳活動之辦理。入選團隊應主動配合表演藝術扶植團隊之行銷規劃，提供必要素材、協助訊息傳遞，並依需求出席相關宣傳活動，以共同提升本計畫之整體曝光效益。若另製其他宣傳品，應清楚標示「本節目為雲林縣政府114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主辦單位名稱及「廣告」字樣，且不得採置入性行銷方式。

參、徵選內容：

- 一、本計畫將以「114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劇本創作徵選」之入選劇本作為演出基礎，公開徵選具有專業布袋戲演出經驗，並致力於傳承與推廣臺灣布袋戲文化之優秀表演團隊。
- 二、預計遴選3團布袋戲團隊，將新劇本製作成年度旗艦大戲，演出形式以布袋戲為主，亦可接受結合其他表演藝術之跨界演出，鼓勵多元創新。

肆、申請單位資格與方式

- 一、具備申請資格者限於國內依法立案之布袋戲演藝團隊。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如已提出者，亦不予以受理：
 - (一)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且情節重大者。
 - (二) 申請團隊之負責人與本案承辦相關人員有重大關係人身分者。
- 三、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至民國115年2月13日17時30分止。
- 四、申請書請繳交紙本1式8份及電子檔(存於隨身碟或光碟，儲存媒體恕不退還)。書面資料請以A4紙張雙面列印，直式橫書，使用標楷體14級字，左側裝訂，依申請項目順序裝訂成冊，並加註頁碼。

伍、報名方式

可採用親送及郵寄方式報名，紙本收件 1 式 8 份。

1. 親送：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為休息時間)。
2. 郵寄：信封收件人請填「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 表演藝術科」，寄送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演出團隊徵選」，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資料請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寄送導致未送達，參選者須自負其責。)

伍、徵選機制

本案將待「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劇本創作徵選」結果出爐後，釋出 3 本入選劇本供申請團隊選擇作為創作基礎，公開徵選具專業布袋戲演出經驗之團隊。申請團隊須擇一劇本提出演出計畫，由評選委員審查提案內容與執行能力，擇優錄取，本案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核定，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整。

陸、審查方式與入選規定

- 一、本計畫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方式辦理。
 - (一)初審由本府業務單位委託表演藝術扶植團隊辦理書面審查。
 - (二)複審由本府與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綜合評選，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預計錄取 3 團。
- 二、審查委員若具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或第 33 條所定應自行或依法迴避之情形，應依規定辦理迴避事宜；如審查委員為申請計畫團隊之負責人或具重大利害關係者，則不得擔任本案審查委員。
- 三、審查作業原則上於收件截止日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如有必要，得由本府視情況延長。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將公告入選名單，並以正式公文通知各申請單位。
- 四、入選團隊須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本府指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始完成入選程序；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選資格。

陸、試演發表與演後調整

- 一、入選團隊須配合本府規劃辦理試演發表，每場演出時間約為 30 至 40 分鐘，並於演後辦理觀眾交流分享會，相關時程與場次將另行公告。試演發表須自備布袋戲舞台、戲偶與道具，並安排設計製作團隊、前後場演出人員及攝影人員完成全程錄影作業。
- 二、本府於試演期間僅提供場館既有標準劇場技術設備。演出相關技術執行，須由入選團隊自聘人員辦理，包括舞台監督、燈光、音響、音效、字幕及道具等技術執行與操作人員。
- 三、表演藝術扶植團隊將配合協助團隊進場前完成燈區設定、音響與舞台機關等場地基礎準備作業，惟如演出涉及特殊設備或器材操作，應由團隊自行規劃並負責執行。演出期間所需人員之保險、食宿與交通安排，亦由入選團隊全權負責。

四、本次試演原則上不開放售票，觀眾入場票務行政作業由表演藝術扶植團隊統一辦理。

五、各團於試演完成後，將由創作陪伴藝術家與創作顧問依觀眾回饋協助調整演出內容，並配合表演藝術扶植團隊安排現場訪視。入選團隊應自備布袋戲舞台、戲偶道具及演出所需人員，並依現場需求自備燈光、音響、投影等設備與技術操控人員，演出期間所需之保險、食宿與交通由團隊自行負責。

六、團隊須配合推廣行銷作業，協助發送由表演藝術扶植團隊製作之宣傳品，並提供足量節目單（建議格式為 A4 雙面彩色印刷）。

七、試演發表須進行全程錄影，並於試演後兩週內提供 3 至 5 分鐘精華影片（含剪輯與後製，格式為 1920x1080/30P），以 USB 或外接硬碟提供檔案作為本府後續宣傳與存檔使用。

捌、正式演出

「旗艦節目製作演出」：表演藝術扶植團隊安排並規劃於藝文場館舉辦正式演出至少 1 場~2 場。

玖、入選團隊之配合事項

一、入選團隊須配合表演藝術扶植團隊之安排，全程參與創作發展相關作業，並應出席表演藝術扶植團隊所召開之各項創作諮詢與訪視會議，不得無故缺席。

二、入選團隊應全程參與由本府委託表演藝術扶植團隊辦理之「創作工作營」，地點設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並由具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課程內容包括創作媒合期程說明與實務經驗分享。團隊需與創作顧問、創作陪伴藝術家及原劇本作者共同推進劇本發展與演出版本之完善，主要創作群及主演人員均應全程出席。

三、各入選團隊須依本府作業流程，配合辦理限制性採購作業，並依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辦理。待經檔期確認後，團隊應主動提供所需資料與文件，以完成相關採購程序。

四、團隊須於本府規定時程內，完成與表演藝術扶植團隊之技術協調會議，並派員出席。如有技術需求異動，應於演出日至少十四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且不得遲於技術協調會召開前，經本府同意後方得調整；逾期恕不受理。

五、團隊應依申請計畫書內容及簽訂契約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若有執行內容需異動，應於活動日前一個月以前，以正式函文報請本府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實施。

六、入選團隊應保證其申請資料及成果製作期間無任何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如涉侵權，應由團隊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致本府涉入相關爭議或蒙受損害，團隊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七、為利本案推廣紀錄，本府得委託表演藝術扶植團隊進行拍攝作業，包括活動照片及試演全程錄影（每團至少錄製一場次）。入選團隊所繳交之文字、圖片、影音等成果資料，視同同意無償授權本府及上級機關，於非營利目的下使用，包含不限時間、地區、次數與方式之宣傳推廣、施政成果展示及教育推廣等用途。

- 八、入選團隊應依本府與其簽訂之契約內容，遵循本計畫相關期程、執行規範及經費核銷與撥付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九、計畫執行流程請詳見附件一。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案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應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須依同法第8條完成營業登記，並依第32條開立統一發票。如因特殊原因尚未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得依據財政部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釋辦理，請款時應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即407繳款書），並將第4、5聯提供本府作為記帳與扣抵憑證。符合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殊營業人或小規模營業人，得開立普通收據，免開統一發票。
- 二、入選團隊應依原申請書內容及本案契約相關規定執行，申請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如需變更原申請計畫內容，應於文宣品製作或活動舉辦前至少一個月，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辦理；未依原內容履約者，將依契約規定扣除相關款項。
- 三、入選團隊所提演出人員及製作群中，如有本府編制內人員，應事前取得本府出具之同意函，且依相關規定不得編列其酬勞；另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情事，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一併檢附。
- 四、如本徵選須知有未盡事宜，本府保留補充與修正權利，並將公告於官方臉書專頁，恕不另行個別通知；相關爭議由本府保有最終解釋與裁決權。
- 五、如有任何疑義，請聯繫本計畫承辦人員：
本府文化觀光處藝文推廣科
楊小姐 05-5523162

執行流程

■公開徵件

申請單位詳閱本案徵選須知，依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並備齊各項附件，於截止日前寄達收件地。



■資料不齊者
通知補件

■初審

由本府委託表演藝術扶植團隊進行書面審查、檢視申請者資料。



■複審

由本府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正式演出

將由表演藝術扶植團隊協助媒合適合藝文場館，並配合團隊需求

■公告審查結果

■洽排試演檔期，並完成採購、
議價行政程序

■「創作工作營」

屆時依媒合團隊審查會議結果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辦理。

■試演發表及演後交流分享會

試演完成後，各團之陪伴導師與創作顧問依觀眾回饋，協助入選團隊調整並安排會議。

■試演後作品調整會議

根據回饋制定具體修改方向，並針對需要調整的部分進行修整。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 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

章
※填表說明：

備註：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雲林縣政府

114 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

旗艦節目製作演出團隊徵選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申請表

(由承辦單位編寫)收件編號：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立案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E-mail			
<p>注意事項：</p> <p>1. 經詳讀主辦單位計畫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表，如獲入選，願遵循該須知之相關規範。</p> <p>2. 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3. 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或另附 A4 紙張打印。</p> <p>4. 如與其他表演藝術團隊跨界合作，應由各表演藝術團隊分別填寫申請表。</p>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承辦單位編寫)收件編號：

團體立案證明

貳、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寫)
演出劇團	
一、團隊簡介	
二、演出劇本名稱	
三、演出內容簡介	

四、演出形式

五、主演简介

1. 請提出相關照片對照。。
2. 入選後如需更換，須經本府同意，違者將扣減契約價金。

六、參考或引用資料

(如有引用資料或相關參考來源，請於本欄明確列示)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參、經費概算表（新臺幣）

預算細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元)

※備註：

1. 經費概算表請依實際需求增列項目，並詳列各項預算用途；如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擴充填寫。

申請單位：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